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三门峡市湖滨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三湖财预〔2023〕4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区金融办、会兴街道办事处、磁钟乡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三财预〔2023〕159 号）文件，经湖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批复（三湖巩固脱贫组〔2023〕1 号）文件，现下达省级 792 万元专项资金指标给你们。支出时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时，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湖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湖财（2021）116号）等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三、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农综【2021】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及时掌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

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规模
				(万元)
1	会兴街道	2023 年湖滨区王官村灵芝种植项目	产业扶贫	190
2	磁钟乡	2023 年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三期）	产业扶贫	580
3	金融办	2022 年第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	金融扶贫	22
	合 计			792

绩效目标批复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4季度小额信贷贴息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刚锁 13603810861
主管部门	湖滨区金融办		实施单位		湖滨区金融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		
	其中：财政拨款		2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帮助脱贫户贷款难、融资难问题，帮助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 目标2：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增收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100%
			指标2：当期贷款总额		≥22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小额贷款还款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当期贷款利率		≤3.65%
		时效指标	指标1：贷款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脱贫户收入增加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数		≥1101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小额贷款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财政部门批复意见		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小组审定，同意实施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嘉麟 18625398980
主管部门	磁钟乡政府		实施单位		磁钟乡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0		
	其中：财政拨款		9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48万元 目标2：项目建成后，带动10名脱贫劳动力务工，每人每年增加收入1.5万元左右 目标3：助推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全村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日光温室		≥ 81栋
			指标2：购建安装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		≥81套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蔬菜大棚补助标准		≤11.61万元/座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特色产业带动村集体年收入（总收入）		≥4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数		≥10人
			指标2：促进当地产业结构多样化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农业科技改善耕地土壤质量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财政部门批复意见		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小组审定，同意实施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湖滨区王官村灵芝种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延军 13939811000
主管部门	会兴街道		实施单位	会兴街道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	
	其中：财政拨款		19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15万元左右。 目标2：有效改善农户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目标3：助推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全村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双层双拱种植大棚	≥ 6座
			指标2：购建安装配套水电基础设施	≥6套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蔬菜大棚补助标准	≤31.67万元/座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特色产业带动村集体年收入（总收入）	≥1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生活	日益改善
			指标2：带动区域经济增长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农业科技改善耕地土壤质量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财政部门批复意见		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小组审定，同意实施绩效目标		